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蔡惠萍

電話：3322101#7581

電子信箱：06211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新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400348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4003486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3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特殊教育中央
輔導團資優類中央分團－『課堂煉金術·i玩D.N.A.』創
造力工作坊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貴校(中心)派員參加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屏東大學114年4月17日屏大教育字第1143300374
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重要事項如下：

(一)辦理時間：114年6月16日(星期一)至114年6月17日
(星期二)，活動流程如實施計畫附件。

(二)辦理地點：國立屏東大學民生校區(屏東縣屏東市民生路
4-18號)。

(三)參加對象：

1、請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、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及特殊
教育地方輔導團推薦相關承辦教師各1名參加。

2、自行報名：各縣市資優教師，人數共計23人，報名後

輔導室 114/04/28 13:46



1140002907

有附件

辦理單位採抽籤方式決定錄取人員，預計於114年5月21日以E-mail通知錄取者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

- 1、各縣市薦派：受本市推薦教師請於即日起至114年5月16日(星期五)止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登錄報名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>)，進入研習報名區，選擇教育部委辦研習(上方功能列)，點選本研習場次報名，請務必勾選「縣市推薦」選項。
- 2、自行報名：本市資優教師，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登錄報名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>)，進入研習報名區，選擇教育部委辦研習(上方功能列)，點選本研習場次報名，請務必勾選「自行報名」選項。

三、本研習由辦理單位提供住宿及膳食，受推薦教師核予公假登記及課務派代，交通費由貴校(中心)依相關規定報支，自行報名人員如有課務請自行調整、交通費自理，全程參加人員由辦理單位核給13小時研習時數證明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(桃園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)、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(桃園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)、桃園市桃園區中埔國民小學(桃園市特殊教育地方輔導團)

副本：電 2025/04/28 13:16:11 文 章 交 換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